# 关于《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的起草说明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责任和意识，切实加大对火源的管控力度，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特起草《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以下简称《禁火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禁火令》的必要性**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一直保持着平稳态势，森林火灾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的发生率和受害率呈整体下降的良好趋势。但是，我市每年的春耕、清明期间上坟祭祖、炼山烧荒等野外用火现象频繁，森林火险隐患较多，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特发布本《禁火令》。真正做到《禁火令》进村入户、进校园、进社区，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制定《禁火令》的依据**

该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及《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三、主要内容**

《禁火令》共分五条，其中，第一条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规定了该《禁火令》的时间为：自2021年2月26日至4月30日；第二条为禁火区域，全市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我市被列为省一级高火险重点林区市，因此禁火区为全市林区。第三条为具体禁火要求，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以下具体禁火行为：1、炼田坎、烧草木灰、违规炼山等生产性用火；2、吸烟、野炊、烧火取暖、放孔明灯以及其他生活性用火； 3、烧火驱蜂驱兽和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用火；4、上坟祭祀时烧香、点烛、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5、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物品进入禁火区域；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条为公布报警电话，便于早发现、早扑救。第五条为法律责任和处罚依据。

**四、禁火令即时实施的原因**

近期天气持续干燥，天晴少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连续发生了多起火情，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禁火令需要即时发布实施。

                        诸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三、《森林防火条例》

1、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2、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3、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4、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5、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

第十四条  全省森林防火期为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公告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并报省森林消防指挥部备案。

森林防火期内，除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外，禁止其他野外用火。

本条例所称野外用火，包括农业生产性用火、林业生产性用火、工程用火以及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烤火、野炊、吸烟、火把照明、烧蜂窝、烧山狩猎、使用枪械狩猎等其他用火。

第十五条 遇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以及春节、清明、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森林禁火令， 规定禁火期和禁火区。

对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别重要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常年禁火区。

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应当设立标志，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相关文件：[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http://www.chenxi.gov.cn/chenxi/c113831/202009/f7d83dfc0a44449b922e24aa16c559e5.shtml)